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8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二)

上午9時30分整。

地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:委員:黃定川、鍾崑崙、林茂松、

林秀雄、曾伯琨、沈松地、

吳深江、吳萬勝、許慶昇。

列席人員:副總幹事:李延敬

第一組組長:林良壽

第四組組長: 孫慈芬

人事室主任: 周育生

政風室主任:稽佩芬母

行政室主任: 陳昭如

主席: 黄委員定川 記錄: 胡秋容 壹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繕具本會第381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,報請公鑒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關於本縣北港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3選舉區李鴻偉,於本(100)年1月7日因病死亡,非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,當選無效者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辦理遞補。該選區缺額既達2分之1,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1條第1項規定,辦理缺額補選事宜,報請公鑒。

決 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關於本縣元長鄉第19屆客厝村村長吳丙丁因違 反選罷法,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,爰依 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3項後段規定,另案 辦理補選選舉事務,報請公鑒。

决 定: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一、為「雲林縣北港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3選舉區李鴻偉因病於本(100)年1月7日逝世」及「元長鄉第19屆客厝村村長吳丙丁因違反選罷法,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」,擬訂本(100)年3月12日(星期六)為補選選舉投票日,提請討論。

林組長良壽:此次北港鎮民代表缺額補選及元長 鄉村長補選選舉的選務工作日 程,避免與過年撞期,訂於過年後 開始領表、登記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二、關於本縣北港鎮第19屆鎮民代表(第3選舉區) 缺額補選及元長鄉第19屆客厝村村長辦理補選 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訂定代表為209萬 5,000元、村長為21萬5,000元,其計算情形 如說明二、三,提請討論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三、為本縣北港鎮第19屆鎮民代表(第3選舉區) 缺額補選及元長鄉第19屆客厝村村長補選選 舉,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定新臺幣3萬元, 提請討論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- 四、擬具公告「雲林縣北港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」及「雲林縣元長鄉第19屆客厝村村長補選選舉」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,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(稿)各乙種(如后附件),提請討論。議決:照案通過。
- 五、雲林縣北港鎮第19屆鎮民代表(第3選舉區)缺額補選及元長鄉客厝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,提請討論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會:9時45分